附件3：

第5类核酸快速检测类符合性承诺函

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：

我方作为申报《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）检测试剂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》（采购文件编号：GDYJHCDL202102，以下简称采购文件）中“第5类核酸快速检测类”产品的申报企业，承诺我方申报的 （此处填写申报第5类的注册证名称和注册证号） 符合采购文件中“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三、申报资格 （二）申报产品资格要求”中规定的“核酸提取、扩增检测均在同一封闭、便携式仪器上完成；样本上机后至结果报告过程，无需任何手工操作，且全流程时间不超过90分钟”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【卫检中字〔2020〕第15号】）的要求；且该注册证 🞎是/🞎否（此处勾选）同时参加采购文件中“**第1类核酸检测试剂**”的竞价。

我方申报的 （此处填写申报第5类的注册证名称和注册证号，与上处一致） 符合“申报产品资格要求”的依据来源于以下材料（可多选）：

🞎产品注册证；🞎产品技术要求/质量标准；

🞎产品说明书；🞎产品检验报告；

🞎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【卫检中字〔2020〕第15号】相关材料。

如发现本企业存在相关违规行为（虚报、漏报、瞒报），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，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4月 日